

潭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

（2021-2035年）

（草案公众版）



前言

国土空间规划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、体现新发展理念、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，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和可持续发展的蓝图，建立“多规合一”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实施的重大战略。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统一部署，编制《潭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《规划》是对《阳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、《阳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落实和深化，在潭水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具有基础性作用，是潭水镇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安排，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、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、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管理的依据，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、详细规划的指导和约束。凡在镇域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各项政策、规划制定、各类建设管理活动均应符合《规划》。

潭水镇基本情况

潭水镇位于阳春市西南部23公里处，东临马水镇，西靠三甲镇，由镇区到阳春市区，只需30分钟车程，成为阳春“半小时”生活圈内的**重要一员**。

镇域总面积：229.85平方千米

总人口：8.41万人

地区生产总值：16.09亿元

常住人口：5.32万人



目录

contents

01 定方向

02 筑格局

03 守底线

04 保生态

05 优布局

06 强基础

07 重保障



01 定方向

明确国土空间目标战略

- 1、指导思想
- 2、规划原则
- 3、战略定位
- 4、规划目标

1.1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实践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城镇工作会议、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，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大力践行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新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统筹推进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、保稳定工作，着力固根基、强优势、补短板、兜底线，发挥湾区带融合的重要节点城市功能作用，加快市域经济绿色融湾崛起步伐，全力打造现代化经济体系，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增进人民福祉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，全面开启阳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，奋力开创争当绿色发展排头兵、打造对接“双区”建设的宜居宜业宜游幸福阳春新局面。

1.2 规划原则



保护优先、绿色发展



城乡融合、协调发展



以人为本，注重品质



传承文化、彰显特色

1.3 战略定位



阳江市重要的
钢铁建材工业基地



阳江现代特色
农业示范区



阳春市南部
城镇中心

1.4 规划目标

1

2025年

到2025年，国土空间资源配置更加合理、利用效率有效提升，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初步形成；农产品加工产业链不断延长，产品品牌建设初见成效；城乡面貌不断改观，乡村振兴工作扎实开展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；环境保护全面加强，不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。

2

2035年

到2035年，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、生活空间宜居适度、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；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、乡村振兴发展；生态环境根本好转，美丽潭水目标基本实现。

3

2050年

到2050年，全面形成安全有序、和谐开放和富有竞争力的美丽国土空间格局；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潭水，形成高质量发展模式和高水平现代化经济体系；全面建成美丽潭水，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。



02 筑格局

统筹国土开发保护空间

- 1、推动区域联动协同发展
- 2、构建开发保护总体格局
- 3、统筹划定“三条控制线”

2.1 推动区域联动协同发展

把握
新机遇

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发展

推进与湛茂都市圈的深度合作

强化与湾区城市合作，争取融湾特别政策

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沿海经济带

构建
新格局

突破行政壁垒的跨区域协调合作的创新典范

一镇一业、一村一品

重大交通要素压缩时空距离，强化区域衔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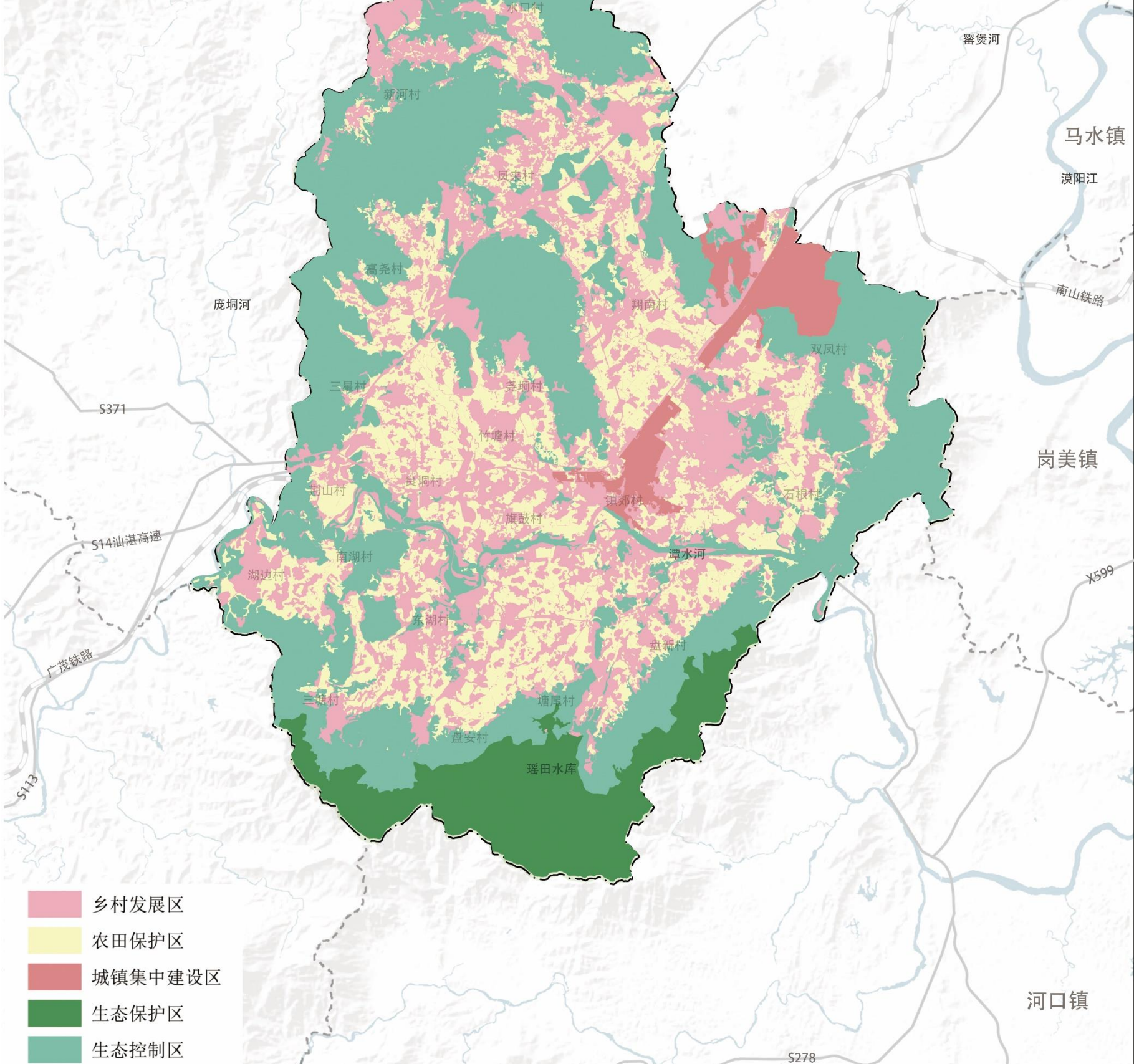
联合三甲、合水等镇区打造粤西农产品交易集散地



2.2 构建开发保护总体格局

强化资源保护与管控落实，划分规划一级分区

生态保护区	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，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划定生态保护区
生态控制区	识别生态保护重要地区，顺应自然地形地貌，划定陆域生态控制区
城镇发展区	城镇发展区落实城镇开发边界，作为城镇发展区
乡村发展区	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地区，依据专项规划具体划定
农田保护区	以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尽量集中连片为原则，划定农田保护区



2.3 统筹划定“三条控制线”

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，做到现状耕地应保尽保、应划尽划，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、不重叠、不冲突。

划定永久基本农田

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43.51平方千米。

对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管控性保护、建设性保护和激励性保护。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改变用途。



划定生态保护红线

强化重要生态空间保护与刚性管控，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4.92平方千米。

按照保护优先、调优划实、总体稳定的基本原则，分类有序处置各类人为活动矛盾冲突，科学评估优化生态保护红线，充分衔接“三线一单”，严格落实分级管控要求。



划定城镇开发边界

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7.40平方千米。

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，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，边界内实施“详细规划+规划许可”管制方式。





03 守底线

全面夯实粮食安全根基

- 1、营造山地农业现代化空间格局
- 2、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
- 3、加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

3.1 营造山地农业现代格局

三甲镇 构建“三区多点”的农业发展格局

三区

鱼苗培育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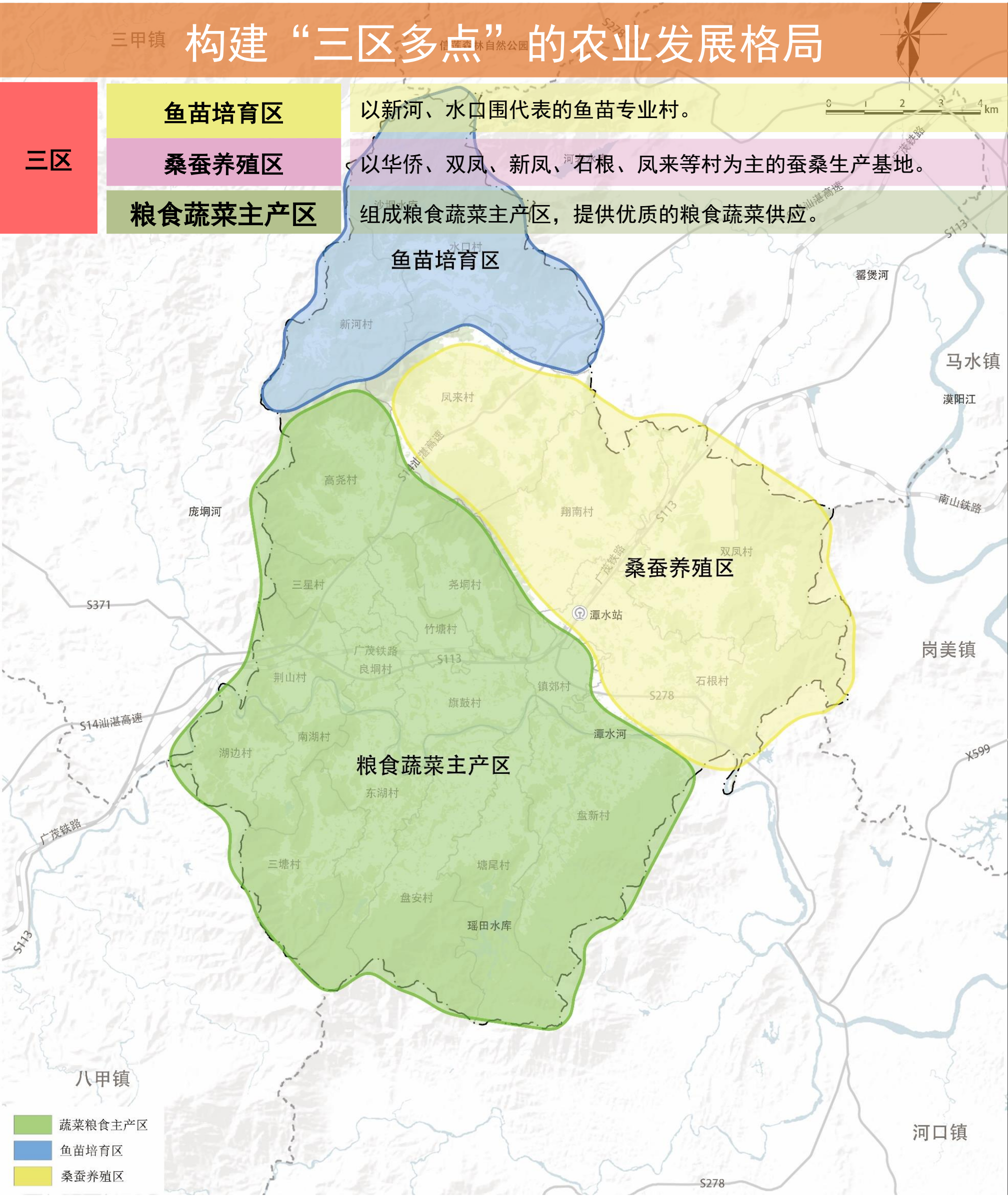
以新河、水口围代表的鱼苗专业村。

桑蚕养殖区

以华侨、双凤、新凤、河石根、凤来等村为主的蚕桑生产基地。

粮食蔬菜主产区

组成粮食蔬菜主产区，提供优质的粮食蔬菜供应。



- 蔬菜粮食主产区
- 鱼苗培育区
- 桑蚕养殖区

3.2 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

耕地保护目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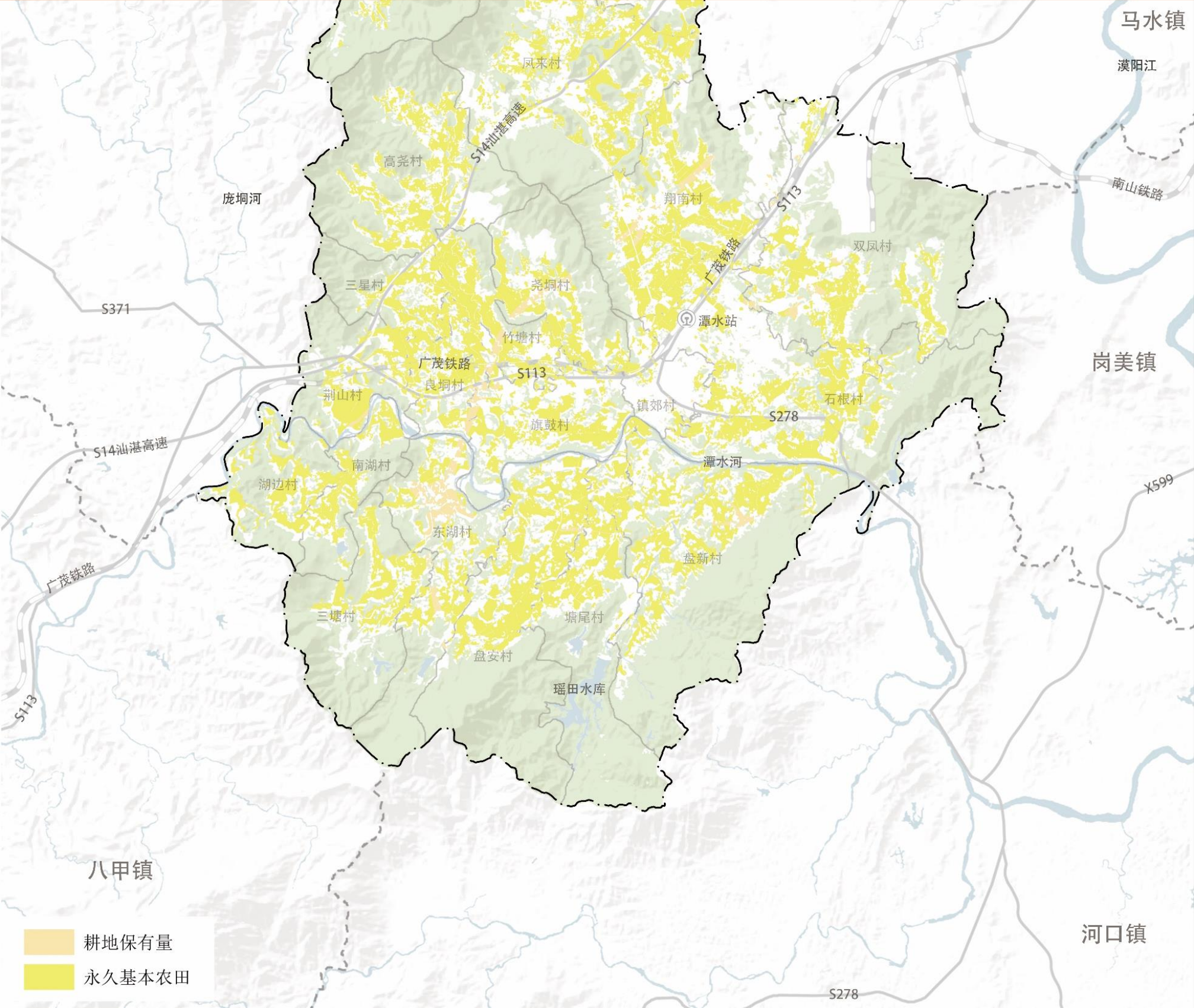
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.54平方千米。

严格按照《自然资发〔2021〕166号》的要求进行管控，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，对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，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、占优补优、占水田补水田，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，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，并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。

永久基本农田

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43.51平方千米。

对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管控性保护、建设性保护和激励性保护。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改变用途，并通过土地综合整治、高标准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和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等措施，实现永久基本农田“数量、质量、生态”三位一体提升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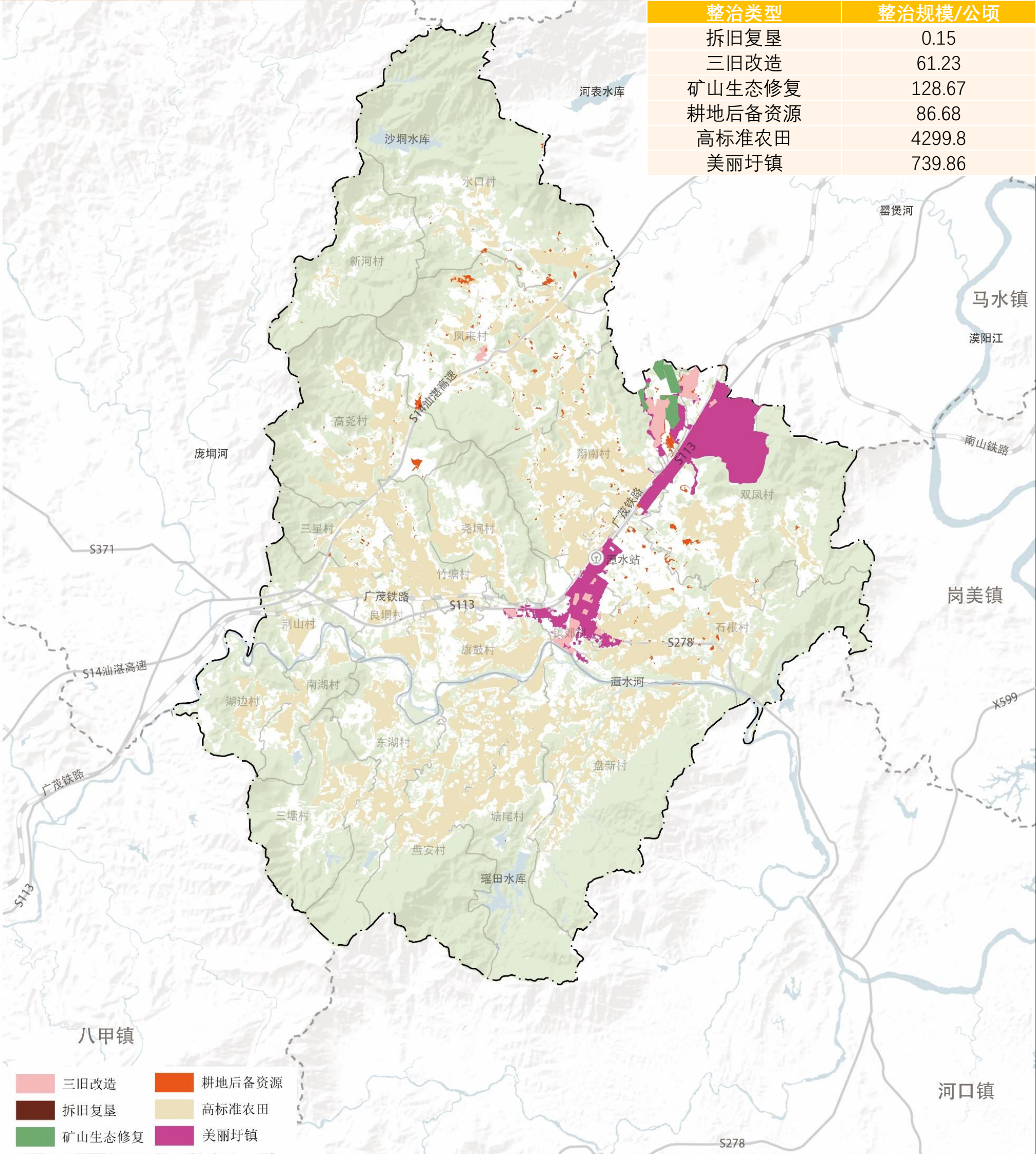
3.3 加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

国土综合整治

重点强化潭水镇土地利用、生态保护、城镇布局、乡村空间利用等方面的空间统筹与协同整治修复。

信莲森林自然公园

整治类型	整治规模/公顷
拆旧复垦	0.15
三旧改造	61.23
矿山生态修复	128.67
耕地后备资源	86.68
高标准农田	4299.8
美丽圩镇	739.86





04 保生态 筑牢生态屏障

- 1、构建生态安全格局
- 2、构建自然保护地新系统
- 3、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
- 4、统筹推进国土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

4.1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

构建“一镇双带多屏”的生态空间格局

一镇	以潭水镇镇区为中心打造现代生态城镇，促进城镇空间与生态环境相融合。
双带	凤凰朝阳石山景观带，指凤来、翔南、水口、新河、双凤、高尧及一带的石山景观；滨水景观带：指基于潭水河及周边形成的滨水景观带。
多屏	指镇界周边山林所形成的外围生态屏障。



4.2 构建自然保护地新系统

突出生态优先，注重规划引领

按照“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”的系统思想，突出生态优先，通过全域规划、整体设计、全要素治理，强化系统治理、综合整理，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。

注重机制研究，筑牢保障基础

探索并建立国土整治修复激励机制、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、完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偿机制等。

强化系统治理，推进全域实施

以问题为导向，尊重自然，由工程治理思维逐步转变为自然恢复为主、辅以必要的工程措施，加强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和水利水务等部门间的联合，建立联席制度，从局部治理向系统治理转变。

创新整治技术，实现治理目标

探索“农业功能+”、“旅游功能+”、“生态功能+”、“文化科教功能+”等为导向的多功能土地整治技术，采用“土地整治+”综合工程创新模式。

整合资金项目，建多元化格局

建立资金整合机制，统筹整合涉农项目资金；协调财政、金融、社会保障资金来源，稳定专项资金渠道，鼓励引导多方参与，建立完善流域上下游、跨流域和行政区间的生态补偿机制。

加强技术支撑，便于项目管控

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，搭建国土整治修复监管系统，设计“一张图”应用、规划管理、项目管理、综合评价、监测预警和统计分析等功能，实现国土整治修复项目从立项、审批、实施、验收全流程信息化管控。



4.3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

统筹森林、湿地河流、耕地、矿产等各类自然资源保护利用

水资源与湿地资源

保护水资源水环境，划定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水库保护线、河流保护范围、湿地保护线。



耕地资源

严守耕地红线，提升耕地质量。划定耕地保护目标45.54平方千米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43.51平方千米。

森林资源

健全森林生态保护体系，建立由生态公益林、森林公园及自然保护地构成的森林资源保护体系，其中划定约39.29平方公里生态公益林。



矿产资源

潭水镇矿产资源丰富，主要有金、铁、铜、锡、煤炭、硫铁矿、石灰石、花岗岩、大理石等，矿场面积约100.62公顷，主要矿产为页岩、砂、土、石灰岩等。

4.4 统筹推进国土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

城镇存量建设用地 整治

以“提高生态韧性、打造宜居城镇”为目标，整治盘活城镇低效建设用地，促进土地集约利用。

森林生态修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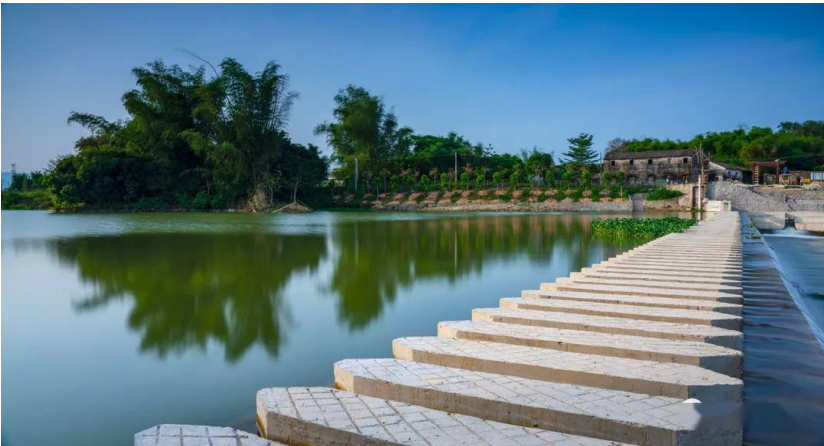
包括镇域内的自然保护地、生态公益林、生态保护红线等。区内以生态保育功能为主导，加强林地生态修复治理，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。

农用地整治修复

包括镇域内耕地集中的区域，生态修复上主要是加强土壤污染治理，保障粮食安全；对农用地进行治理，打造高标准农田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和耕地整备区。

水环境、水土流失 治理修复

包括镇域内河流水域及水源涵养范围。以淡水生态及水源涵养功能为主导，加强水土流失防治、流域生态修复和生态环境保护，改善镇内水文状况。





05 优布局

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

- 1、优化城镇空间格局
- 2、城镇用地规划布局
- 3、强化产业空间保障
- 4、分类引导乡村全面振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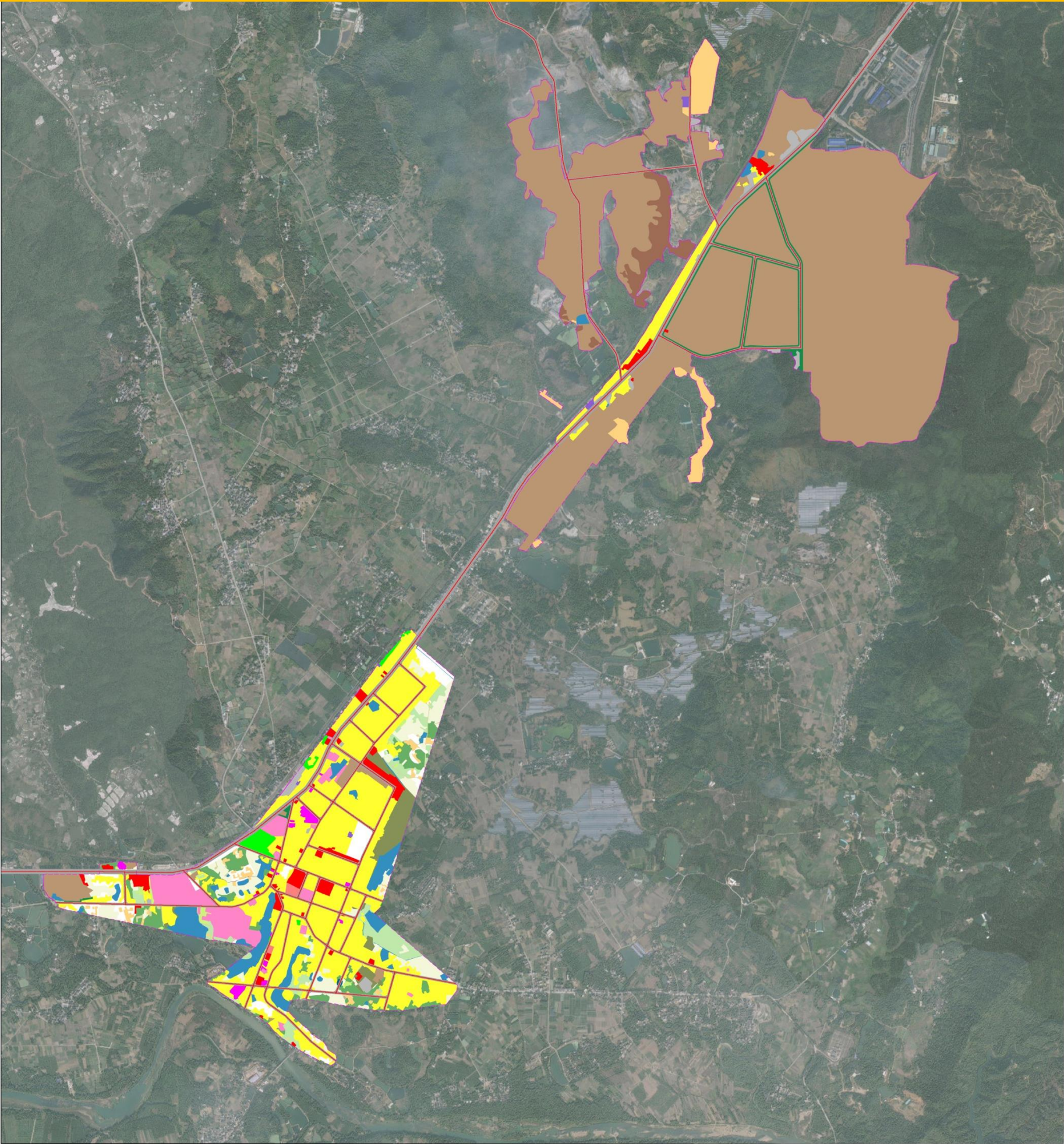
5.1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

构建“一心一轴一带”的市域总体空间结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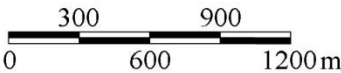


5.2 城镇用地规划布局

潭水镇区



 规划范围	 耕地	 城镇住宅用地	 医疗卫生用地	 交通场站用地
	 园地	 农村宅基地	 商业服务业用地	 公用设施用地
	 林地	 机关团体用地	 工业用地	 公园绿地
	 草地	 教育用地	 采矿用地	 防护绿地
	 湿地	 体育用地	 物流仓储用地	 广场用地
	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	 城镇道路用地	 陆地水域	



5.3 强化产业空间保障

大力发展产业集群，推动钢铁、水泥产业发展

大力发展产业集群，以钢材、水泥、石仔、石灰、环保砖五大优势为主导的建材产业已具有一定规模，并于2014年10月被省科技厅评为“省级技术创新专业镇”，目前，南山工业园区已有新钢铁、众鑫等多家企业落户；水泥产业以春潭、三马两家大型企业为代表，产品远销省内外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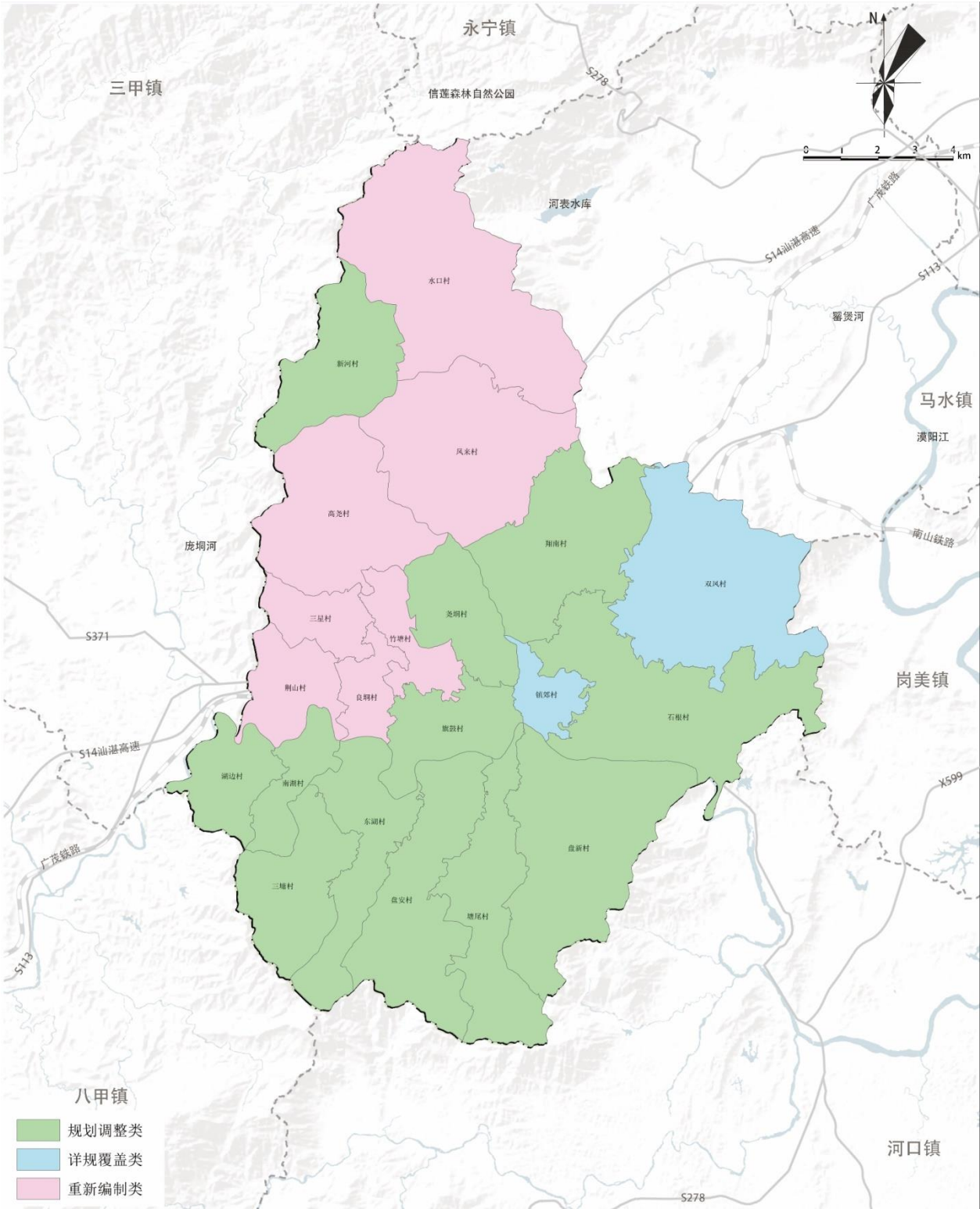
5.4 分类引导乡村全面振兴

重新编制类
7个

规划调整类
12个

通则管理类
0个

详规覆盖类
2个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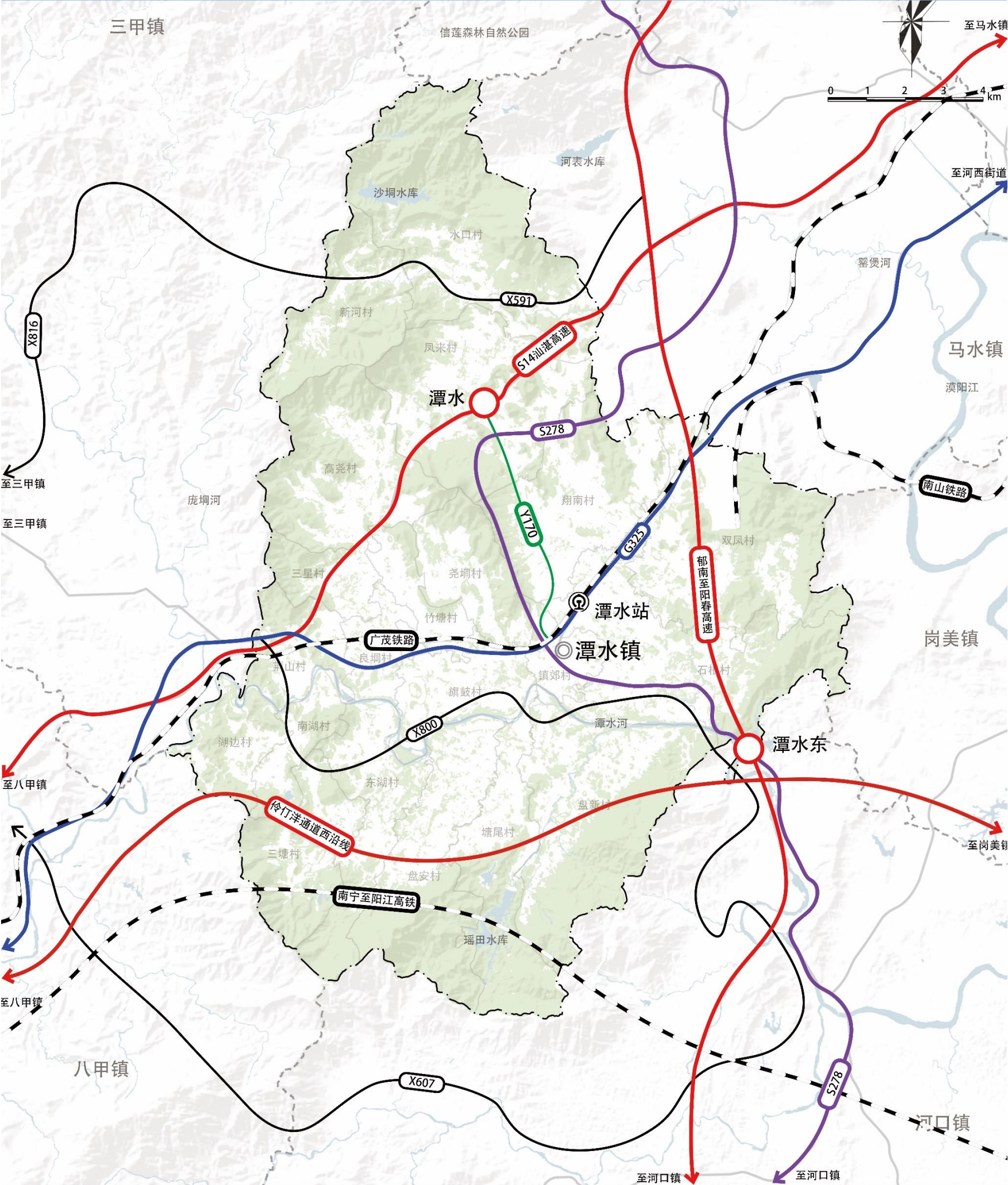
06 强基础

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水平

- 1、打造现代综合交通体系
- 2、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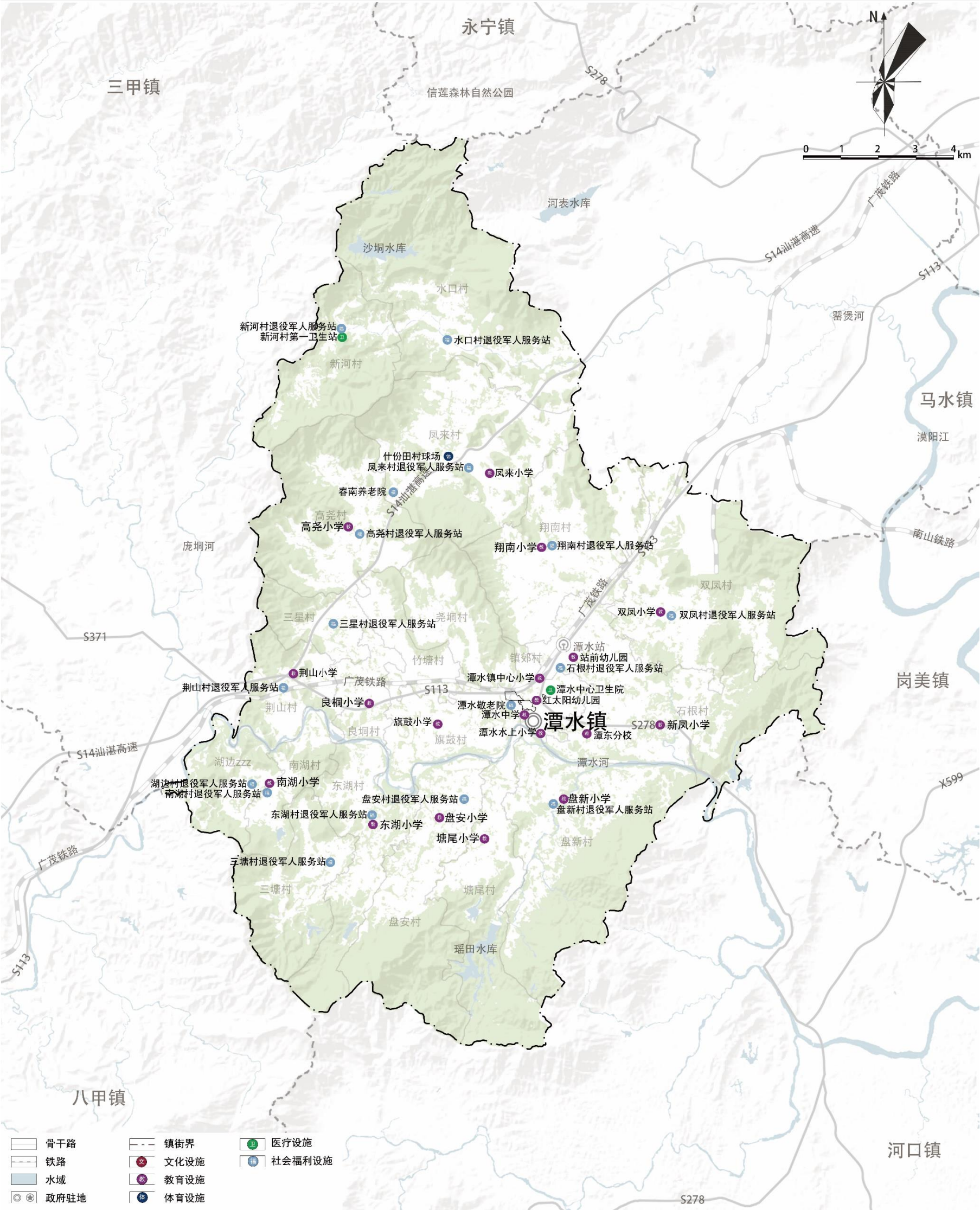
6.1 打造现代综合交通体系

建立“两横一纵，网状布局”的综合交通体系



6.2 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

分层分级配置、分类特色配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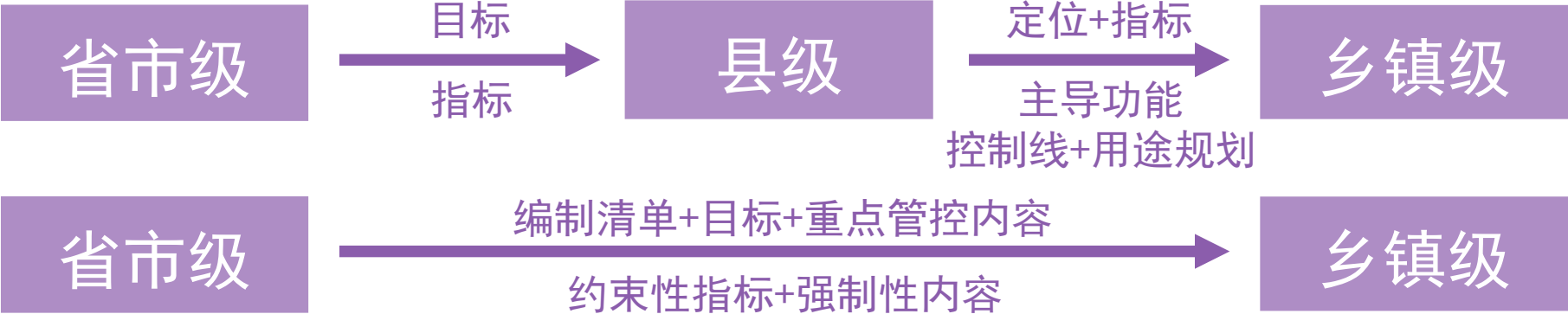


07 重保障

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

- 1、强化规划传导落实
- 2、制定近期行动计划

7.1 强化规划传导落实



7.2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

强化『四化』保障	保障农业现代化 保障新型城镇化 保障旅游产业化 实施产业强市工程
提升基础保障能力	保障“十四五”交通、水利、能源、通信等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需求
建立重大项目库	建立城市更新、土地整治、生态修复、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 和城市韧性工程等重大项目库